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逸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吕逸芳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美静女士、张宇青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美静女士及张宇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吴美静女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 号

邮编：310000

电话：0571-28020008

电子邮箱：shc@zjshc.com

张宇青先生：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

邮编：312530

电话：0575-86255360

电子邮箱：shc@zjsh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美静女士，1993 年出生，本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吴美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美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宇青先生，1998 年出生，硕士。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财务专员，202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张宇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宇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